

清代臺灣的番屯制度與墾莊建構： 以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^{*}

陳志豪^{**}

摘要

本文以清代竹塹地區的九芎林莊為例，試圖說明乾隆 55 年（1790）臺灣實施番屯制度以後，歸屯地區如何在番屯制度架構底下形成新墾莊。過去對於番屯制度的研究成果雖然相當豐富，但普遍側重族群關係的探討，較少涉及番屯制度對地方開墾史的影響，因此本文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，進一步探討番屯制度施行後的土地開發及其歷史意涵。

透過九芎林莊的個案研究，可以發現番屯制度實施以後，地方社會的人們藉由彌補屯租、調降租率等方式，不斷將周遭墾地整合為九芎林莊的屯地，逐步擴張其拓墾範圍。例如，九芎林莊在歸屯以後，便由佃首續墾界外餘埔並奏請變更屯租租率，逐漸向外擴張形成一個新的墾莊範圍。不僅如此，歸屯地區的墾莊範圍，基本上也與番屯制度實際運作方式有關。九芎林莊及其東側的中興莊（猴洞），儘管在開發過程有其連續性脈絡，卻分別建構成為兩個墾莊社會，原因即是兩個墾莊的番屯制度運作方式不同。九芎林莊係由佃首招佃開墾，徵收屯租；中興莊則是由墾戶開發後，另貼定額屯租給麻薯舊社。換言之，番屯制度進入地方社會的過程，其實是地方官府與屯佃之間對於番屯制度運作的協調，才建構出所謂的屯埔，並在番屯制度運作的基礎上，重新發展出墾莊社會的樣貌。

關鍵詞：界外開墾、番屯制度、佃首、九芎林、猴洞、姜勝智

^{*}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史學門研究計畫（NSC101-2811-H-002-045）之部分研究成果。初稿曾以〈清帝國版圖邊陲：新竹頭前溪中上游流域的土地制度與社會變遷〉為題，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進行報告，幸蒙與會的林文凱、林欣宜、洪麗完、曾品滄教授等先進指正。同時，承蒙李文良、吳學明教授，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提供精闢、縝密的寶貴意見，謹此致謝，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。

^{**}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

來稿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12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3 年 4 月 19 日。